

# 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靜宜大學  
宏常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至乙方大橋網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輸入特約優惠專案代碼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全館商品享結帳總金額 93 折優惠價。
- (2) 不定期推出獨家限定款商品組合優惠價。
- (3) 特約商店代碼為：『22010021』。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大橋網& UG 專業有機美酒網消費時，須先註冊並輸入特約商店代碼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有義務告知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乙方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
六、甲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大橋網明顯之處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靜宜大學 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 統一編號：52024708 簽署人：唐傳義 業務聯絡人：朱芷葳 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405 聯絡郵件：pa99_033@pu.edu.tw	乙方：宏常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陳常勝 統一編號：12374307 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科街 80 號 聯絡人：宋玉萍 聯絡電話：(07)341-3992 代表電話：(02)2551-4540 傳真：(07)343-5391
--	---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